

企业年金及配套规定

目 录

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 02. 12）	2
2.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2004. 01. 06）	16
3.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2004. 12. 31）（第 24 号）	20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4. 09. 29）	28
5.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04. 09. 29）	30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企业年金 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 规则》的通知（2004. 12. 31）	35

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02.1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企业年金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根据劳动法、信托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托管、投资管理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企业年金理事会或者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应当仅有一个受托人、一个账户管理人和一个托管人，可以根据资产规模大小选择适量的投资管理人。

第六条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得为同一人；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的，该企业与托管人不得为同一人；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其他投资管理人的总经理和企业年金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法人受托机构具备账户管理或者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可以兼任账户管理人或者投资管理人。

第七条 法人受托机构兼任投资管理人时，应当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管理之间的独立性；设立独立的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办公区域、运营管理流程和业务制度应当严格分离；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法人受托机构对待各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必须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在 45 日内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同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条 非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二章 受托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法人受托机构）或者企业年金理事会。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选择法人受托机构作为受托人，或者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

第十六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代表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参加，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理事会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和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方聘任。

理事任期由企业年金理事会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诚实守信，无犯罪记录；

(三) 具有从事法律、金融、会计、社会保障或者其他履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四) 具有决策能力;

(五) 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第十九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依法独立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事务,不受企业方的干预,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不得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提取管理费用。

第二十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理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理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理事应当对企业年金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规定或者理事会章程,致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

企业年金理事会对外签订合同,应当由全体理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法人受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二)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三) 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

(四) 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履行方式;

(五) 接受委托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

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并享有受益权的企业职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受托机构职责终止：

- （一）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的；
-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的；
- （五）委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年金理事会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职责终止，由委托人选择法人受托机构担任受托人。企业年金理事会有第（一）、（三）至（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重新组成，或者由委托人选择法人受托机构担任受托人。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应当在 45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三章 账户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八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 （五）具有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信息管理系统；
- （六）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

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 (二) 记录企业、职工缴费以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
- (三) 定期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及时将核对结果提交受托人；
- (四) 计算企业年金待遇；
- (五) 向企业和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向受益人提供年度权益报告；
- (六)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账户管理数据等信息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档案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 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资格的；
- (五) 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六)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账户管理人。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账户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账户管理人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四章 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

第三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设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 （五）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 （六）具有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条件；
- （七）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八）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九）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十）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二）以企业年金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四）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分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五）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
- （七）根据受托人指令，向受益人发放企业年金待遇；
- （八）定期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 （九）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 （十）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 （十一）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 （十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

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 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
- (五) 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六)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三十八条 禁止托管人有下列行为：

- (一) 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 (二) 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 (三) 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计划、不同企业年金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合管理；
- (四) 侵占、挪用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五)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第四十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受托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者资产管理资格的独立法人；

(二) 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养老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投

资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二）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三）建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四）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

（五）根据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一）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大幅度波动的；

（二）可能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

（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

（五）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投资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投资管理人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四十五条 禁止投资管理人有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二) 不公平对待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 (三)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四) 侵占、挪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五) 承诺、变相承诺保本或者保证收益；
- (六) 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企业年金计划委托人、受益人或者相关管理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基金投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第四十八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40%。

(二)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95%。

(三) 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或者等于 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30%。其中，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第四十九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经备案的符合第四十八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单只养老金产品，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30%，不受上述 10%规定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五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七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

第五十四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理，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记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第五十五条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2%。

第五十六条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每户每月不超过 5 元人民币的限额，由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另行缴纳。

保留账户和退休人员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从受益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2%。

第五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1.2%。

第五十九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

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有关管理费进行调整。

第六十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第六十一条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第六十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应当存放于投资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时可以不再提取。托管人不得对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收取费用。

第六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由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产品。风险准备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应当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第八章 计划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指同一受托人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集中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

第六十五条 法人受托机构设立集合计划，应当制定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为每个集合计划确定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各一名，投资管理人至少三名；并分别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受托人应当将制定的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以及该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说明书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六十六条 一个企业年金方案的委托人只能建立一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或者参加一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委托人加入集合计划满 3 年后，方可根据受托管理合同规定选择退出集合计划。

第六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变更：

- (一) 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
- (二)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
- (三)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变更；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时，受托人应当将相关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重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扣除。

清算组由企业代表、职工代表、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由受托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受益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注销该企业年金计划。

第六十九条 受益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工作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管理。新工作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可以在原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第七十条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终止时，受益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原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第七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扣除。

- (一) 企业年金计划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时；
- (二) 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受托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的 50 日内向委托人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年度报告。

第七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第七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年度报告。

第七十六条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同时抄报受托人。

（一）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负责企业年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前应当先经其业务监管部门同意，托管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前应当先向其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收到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审慎评审。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公告；经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每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从专家评审委员会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业务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询、记录、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二)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应当积极配合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 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 应当至少由两人共同进行, 并出示证件, 承担下列义务:

(一) 依法履行职责, 秉公执法,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 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 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八十三条 法人受托机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责令改正。其他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子公司)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 由管理合同备案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四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的, 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暂停其接收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受益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违法行为、处理结果以及改正情况予以记录, 同时抄送业务监管部门。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有效期内, 有三次以上违法记录或者一次以上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 在其资格到期之后 5 年内, 不再受理其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申请。

第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提供企业年金中介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年2月23日发布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2.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2004.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已于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郑斯林

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

- (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二)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 (三)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第四条 建立企业年金,应当由企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加人员范围；
- (二)资金筹集方式；
- (三)职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管理方式；
- (四)基金管理方式；
- (五)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
- (六)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
- (七)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
- (八)中止缴费的条件；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年金方案适用于企业试用期满的职工。

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第七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可以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

第八条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第九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企业缴费；
- (二)职工个人缴费；
- (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帐户方式进行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第十一条 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职工个人缴费额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计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第十二条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帐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职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不得从个人帐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出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三条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可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

第十四条 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余额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应当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受托人可以是企业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也可以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

第十六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和职工代表组成，也可以聘请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参加，其中职工代表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除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事务之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

第十八条 确定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一方为企业，另一方为受托人。

第十九条 受托人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企业年金帐户管理机构作为帐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帐户；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

受托人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受托人与帐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确定委托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必须与受托人、帐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集体合同争议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其他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劳动部 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同时废止。

发布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含劳动部） 发布日期：2004 年 01 月 06 日
实施日期：2004 年 05 月 01 日（中央法规）

3.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2004. 12. 31)（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4 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已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第 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郑斯林

二 00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是指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补充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条 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必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取得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劳动保障部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

第四条 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劳动保障部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法人受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
-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七)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 (五) 具有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
- (六)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五）项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由劳动保障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净资产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
- （三）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 （四）具有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受托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者资产管理资格的独立法人；
- （二）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投资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劳动保障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劳动保障部应当受理申请人申请。

劳动保障部受理或者不受理申请人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劳动保障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或者有关监管机关立案调查的机构,在被调查期间,劳动保障部不受理其申请。

第十条 劳动保障部受理申请人申请后,应当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专业范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库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劳动保障部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部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会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后,认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资格，并于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证书制式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

对于未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申请人，由劳动保障部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告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

第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应当向劳动保障部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部应当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注销手续：

（一）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被依法撤销的；

（四）国家规定的应当注销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劳动保障部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注销手续后，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劳动保障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并给予警告；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人采用贿赂、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劳动保障部会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后取消其资格；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部建立健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有关机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目录与内容

(一) 资格申请表

按劳动保障部统一编制的资格申请表填写(可从劳动保障部网站 www.molss.gov.cn 下载)。

(二) 资源配置说明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专用场所安全说明;

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设备和系统说明;

3、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流程、系统测试报告(仅适用账户管理人资格申请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简历。

(三) 管理制度和流程

1、基本制度

(1) 公司章程;

(2) 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说明，若申请多项资格须对各项业务独立性做出说明；

(3) 企业年金稽核和风险控制制度；

(4) 企业年金管理专职人员行为规范；

(5) 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6) 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7) 危机事件报告制度和处理流程。

2、法人受托机构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 选择、监督、评估、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制度和流程；

(2) 战略资产配置及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

3、账户管理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 账户管理组织架构；

(2) 账户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

(3) 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

4、托管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1) 资金清算、支付能力及电子化水平等基本情况概述，确保资金清算安全、快捷的制度及措施；

(2) 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管理制度；

(3) 基金托管业务职责、权限和业务分工；

(4) 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程序、风险预警制度及投资运营监控系统。

5、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人补充材料

- (1)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 (2)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运作和管理制度；
- (3)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制度。

(四) 申请人自律承诺书

- (1) 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承诺取得资格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诚信合法、勤勉尽责地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

(五) 相关证明材料

-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函原件（限于法人受托机构或者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人）；
- 4、国家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托管业务备案受理证明材料原件（限于托管人资格申请人）；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近 3 年财务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6、律师事务所就申请人独立法人、公司章程等材料真实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 业务可行性报告

二、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 纸张

采用 A4 规格纸张，并用 245×315 毫米规格的硬皮夹子装订。

（二）封面和侧面

1、封面标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如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资格申请材料”、申请公司名称、申请日期等；

2、侧面标注：“×××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

（三）字体和页码

除固定格式外，其余材料标题字体为四号仿宋，正文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1.5倍行距。主要材料应当双面印刷，页码置于每页下端居中，字符大小为五号。按内容分章节安排页码顺序，例如：1-4、2-26、3-58 或者 1-4-1、3-1-2、3-4-21-----，章节之间应当有分隔页。

（四）份数

申请材料可以邮寄或通过劳动保障部网站申报。首次报送一式十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发布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含劳动部） 发布日期：2004年12月31日 实施日期：2005年03月01日（中央法规）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09.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保障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维护企业年金管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年金健康发展，现就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要依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二、托管人要根据受托人委托，为企业年金基金申请代理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组合开立，账户名称为企业年金计划和托管人的联名。

三、托管人负责所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和交收。投资管理人要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的正常运作，并承担其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超买、卖空行为的交收责任。

四、托管人以其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其所托管全部基金（含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与交收。

五、投资管理人要按不同托管人，为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租用或安排专用席位。

六、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要及时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数据，发现数据错误应及时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核对。

七、托管人作为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联系人，要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报告相应资料，及时提醒受托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要按照中国结算公司制定的《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见附件），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管理及相关的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九、劳动保障部定期不定期对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其他按规定可以进行证券投资的社会保障基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劳动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5.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04. 09. 29）

（劳社部发[2004]25号）

劳动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方便企业年金基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保障基金资产安全，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账户管理及相关的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由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直接到中国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第四条 托管人开立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二)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四)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总行对分行开办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六)加盖托管人授权印章的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

(八)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九)中国结算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托管人在填写《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项应为“**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和登记号根据本指南第四条第(二)项填写。单个企业年金计划可在不同市场最多分别开立十个证券账户,中国证监会和劳动保障部批准的除外。

第六条 中国结算公司审核本指南第四条规定材料无误后予以开户,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第七条 托管人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与变更、账户卡挂失补办、账户注销等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年金计划变更托管人按照本指南第八条和第九条办理。

第八条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托管人后,应当委托新的托管人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二)受托人对托管人的委托授权书;
- (三)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总行对分行开办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 (五)加盖托管人授权印章的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受托人与新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
- (七)证券账户卡;
- (八)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关系确认书;
- (九)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十)中国结算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的,中国结算公司在审核本指南第八条规定材料无误后,可予变更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条 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机构账户的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托管人作为中国结算公司的结算参与者(以下简称“结算参与者”),应以一个净额完成其所托管包括企业年金基金的全部基金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出现证券超买、卖空等行为,托管人应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的交收责任,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结算参与者办理结算业务前,应与中国结算公司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结算参与者应以自身名义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唯一一个结算备付金账户，通过该账户并按一个净额完成其所托管全部基金等（不含 QFII）的资金结算业务。企业年金基金作为托管基金的一部分，应纳入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单一净额结算。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者应当在中国结算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通过该账户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账户名称应与结算参与者名称一致。

第十五条 结算参与者名称、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结算参与者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已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参与者，新增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时，应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受托人的委托授权书。托管人新增的企业年金基金与其所托管的其他基金，共同参与该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单一净额结算。

第十七条 受托人变更托管人后，新任托管人应按本指南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按本指南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结算参与者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中国结算公司按结算备付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核定相应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中国结算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第十九条 企业年金基金应通过专用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每个交易日（T 日）闭市后，中国结算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企业年金基金专用交易席位证券账户 T 日的成交数额及其他数据，计算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买卖相关证券的应收、应付数量，产生证券清算数据；根据结算参与者所托管全部基金等 T 日的成交数额及其他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应收或应付净额，确定相关交收责任。

第二十条 T 日清算完成后，中国结算公司将当日证券、资金清算数据存放于结算系统，作为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资金交收依据与交收指令，结算参与者应及时从中国结算公司系统获取。

除因中国结算公司系统原因结算参与人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外，其他情况下中国结算公司视同已将交收指令通知结算参与人。

第二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应按中国结算公司的证券、资金交收指令，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结算参与人对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反馈。经中国结算公司核实，确属清算差错的，中国结算公司予以更正，但结算参与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结算公司按现行业务规定，依据 T 日清算数据，于 T+1 日与结算参与人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防范结算风险，结算参与人应依据风险共担原则，按规定缴纳结算互保基金。结算互保基金的缴存、调整、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国结算公司向结算参与人代理收取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二十五条 如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透支，视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对其资金交收违约行为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结算参与人透支金额，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规定计收透支资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结算参与人可于交收日（T+1 日）15:00 之前，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透支扣券申请书，指定其托管的透支基金证券账户及透支金额。中国结算公司按其指定的透支基金证券账户买入证券的先后顺序，自后向前依次扣券，直至扣券市值达到透支金额的 120%（证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如该基金证券账户所有证券价值不足透支金额的 120%，即扣该基金证券账户的全部证券。

如结算参与人不予指定透支基金，中国结算公司有权自行确定暂不交付相当于透支金额 120%市值的证券。

（三）因结算参与人原因造成的资金交收透支，中国结算公司将作为结算参与人业务不良记录登记。

(四)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资金交收透支情况。

(五) 提请证券交易所, 限制或暂停结算参与人指定的透支基金证券账户的证券买入。

第二十六条 如结算参与人所托管基金证券账户发生证券卖空, 视为该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在 T+1 日暂不交付与卖空价款对应的资金, 并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规定, 以卖空价款为基数计收违约金, 如两个交易日内卖空证券得以补足, 中国结算公司可解除对卖空价款的暂扣。否则, 中国结算公司将以暂扣的资金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 因此产生的损益由结算参与人负责向责任方追索或归还。

第二十七条 中国结算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人进行特别监控, 必要时可采取措施提高结算互保基金缴纳额, 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与时间, 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第二十八条 结算参与人申请注销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时, 在与中国结算公司结清证券登记结算相关的债权债务后, 可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划付结算备付金余额和结算互保基金余额。

第二十九条 本指南由中国结算公司负责解释。

发布部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含劳动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04 年 09 月 29 日 实施日期: 2004 年 09 月 29 日 (中央法规)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的通知(2004. 12. 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加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规范企业年金市场运作，保障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年金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我部制定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
- 2、《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
- 3、《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

一、为加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规范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程序，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流程。

二、本流程适用于企业年金计划的委托人及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本流程所称受托管理合同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账户管理合同是指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签订的合同，托管合同是指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是指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合同。

三、委托人应按受托管理合同规定，将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和个人账户信息提交受托人，受托人确认后提交账户管理人。

委托人也可按受托管理合同规定，将企业账户信息和个人账户信息提交受托人委托的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知受托人。

四、账户管理人应为企业年金基金建立独立的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并及时记录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和个人账户信息。

五、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或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时，委托人应按受托管理合同规定，将变更信息提交受托人，受托人确认后提交账户管理人。

企业账户信息或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时，委托人也可按受托管理合同规定，将变更信息提交受托人委托的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对变更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知受托人。

账户管理人应按变更信息调整账户记录。

六、账户管理人应按账户管理合同规定，在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缴费日前，根据企业年金计划及委托人提供的缴费信息，生成缴费账单，提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

受托人应向托管人发送缴费收账通知。

七、托管人应为托管的每个企业年金计划分别开设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用于企业年金基金的归集和支付。

委托人应在计划规定缴费日，将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划入托管人开设的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

八、托管人应按缴费收账通知核对实收缴费金额。核对一致时，托管人将缴费资金到账情况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将缴费信息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核对不一致，实收缴费金额多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时，托管人应通知受托人，根据受托人指令进行超额缴费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实收缴费金额少于缴费收账通知的应收缴费时，托管人应通知受托人，受托人通知委托人补缴。

九、托管人应为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分别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并负责所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与交收。

托管人应为所托管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分别开设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亏损。

十、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就指令下达、确认和执行等程序达成一致。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将发送指令的人员和权限通知托管人。

十一、受托人应将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分配指令通知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应对受托人投资分配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及时将受托财产托管账户资金划入相应投资组合的资金账户，并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

十二、受托人调整投资管理人的投资额度时，应提前将调整方案通知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接到受托人划款指令后，应对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划拨资金，并将资金划拨情况通知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

十三、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分别及时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获得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数据。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及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清算与交收。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买卖、回购业务和资金清算等事宜。

十四、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分别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分别完成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的会计核算与估值。托管人应复核、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投资组合净值。

托管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每个工作日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估值，并按托管合同规定，及时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净值增长率或份额净值等会计核算结果发送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

十五、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分别及时编制和核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净值变动表及附注等会计报表，并由托管人报送受托人。

托管人应及时编制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净值变动表及附注等会计报表，并报送受托人。

投资管理人应定期出具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业绩和风险评估等投资管理报告，并报送受托人。

十六、托管人应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托管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会计核算与估值、费用计提与支付以及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监督。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投资管理不符合《企

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比例或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比例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并报告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十七、账户管理人应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账户管理合同的规定，分配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

采取金额计量方式时，账户管理人应按托管人提供的收益分配日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和净值增长率及企业账户与个人账户期初余额，计算本期投资收益，并足额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采取份额计量方式时，账户管理人应记录托管人提供的收益分配日的企业年金基金份额净值。

十八、托管人接到受托人下达的费用支付指令、投资管理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后，应对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执行。

十九、职工退休、死亡、出境定居需要支付企业年金待遇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申请，受托人通知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计算个人账户权益，生成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发送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

受托人确认后向托管人下达待遇支付指令，并通知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按待遇支付指令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并将资金划转结果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应扣减个人账户权益，当个人账户权益余额为零时，办理个人账户销户手续并通知受托人。

受托人将资金划转结果通知委托人。

二十、职工离开本企业转入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时，委托人根据有关合同规定应向受托人提交个人账户转移申请，受托人确认后通知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计算个人账户权益，生成个人账户转移报告，发送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

受托人确认后向托管人下达资金转移指令，并通知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按资金转移指令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并将资金划转结果通知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应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手续，并通知受托人。

受托人将资金划转结果通知委托人。

二十一、职工离开本企业，不能转入新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人可将其转入保留账户并进行单独管理。

2、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

1 主要依据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2 适用范围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用于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及计划受益人权益账户管理，提供账户管理服务的信息系统。

本规范规定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具备的基本功能、运行环境以及风险控制能力。

本规范适用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与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有关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

本规范适用于监管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的监督和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评定。

本规范适用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使用。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条款，经过本规范的引用成为本规范的条款。所有标注日期引用文件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不标注日期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9361-1988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CECS72: 9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4.1 缴费规则

主要指企业年金计划对企业和职工缴费水平、缴费周期及缴费方式的规定。

4.2 正常缴费

主要指根据缴费规则计算并缴纳企业年金基金的缴费。

4.3 特殊缴费

主要指企业年金计划约定的其他缴费。

4.4 支付规则

主要指企业年金计划对待遇支付方式及归属条件等的规定。

4.5 投资计划

主要指选择多种投资工具和品种，对不同工具设定相应的投资比例，进行组合投资。

4.6 归属权益

主要指职工符合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时，确定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应当取得的权益。

4.7 未归属权益

主要指职工离开本企业时，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未归属的权益。

4.8 保留账户

主要指职工离开本企业或计划终止要求账户管理人继续管理其个人账户时，为记录这些职工的缴费、待遇支付及投资收益等信息专门设立的个人账户。

4.9 退休账户

主要指职工退休选择定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时，为记录其待遇支付及投资收益等信息专门设立的个人账户。

5 系统功能

5.1 系统处理业务信息

5.1.1 主要业务信息

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主要包括缴费规则、支付规则和投资计划等信息。

企业账户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和未归属权益等信息。

个人账户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支付、投资收益和权益余额等信息。

统计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信息、人员信息，缴费、支付、投资收益、企业年金计划变动和企业年金计划执行等信息。

5.1.2 信息处理要求

系统应当支持企业年金计划、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等信息的变更，并保留变更记录。

系统应当满足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大批量业务数据处理的要求，具备大批量数据交换时高效灵活的处理能力。

系统应当提供数据的手工录入、批量导入等多种输入方式。

系统应当提供多种数据接口和输出方式。

系统应当具备灵活处理各种报表的能力。

5.2 业务处理功能

5.2.1 计划登记

系统应当支持企业年金计划的登记，主要包括计划类别、缴费规则、支付规则、投资计划、收益分配周期和未归属权益处理方案等内容。

系统应当记录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信息。

系统应当支持企业年金计划设定多种缴费规则、支付规则，并支持不同职工享有不同待遇。

系统可支持企业为所属企业设立不同的企业年金计划及规则。

系统可设定费用规则，并可根据费用规则计算账户管理费。

5.2.2 企业账户建立

系统应当设立企业账户，记录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企业编码、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企业年金计划权益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缴费基数、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总括信息及未归属权益信息。

5.2.3 个人账户建立

系统应当为每个加入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单独设立个人账户，记录个人基本信息及个人权益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职工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参加工作日期、参加计划日期、缴费基数及投资计划。

个人权益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缴费、支付、投资收益、权益余额等信息。

个人账户应当分别记录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投资收益等信息。

系统应当支持个人账户记录正常、中止、定期领取和销户等账户状态信息。

系统应当区分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投资收益的税优部分和非税优部分。

系统应能生成个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证明。个人计划证明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受托人、账户管理人、职工编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参加计划日期、登记日期。

5.2.4 缴费处理

系统应根据缴费规则计算企业和职工缴费，并生成缴费账单。缴费账单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企业名称、缴费账单编号、缴费周期、上期缴费金额（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本期变动金额（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本期缴费金额（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上期缴费人数、本期变动人数、本期缴费人数。

系统应能支持多种缴费计算方法，至少包括工资比例法、定额法。

系统应能支持多种缴费周期，至少包括月、季、半年、全年和一次性缴费。

系统应能通过有关接口接收缴费明细数据。

系统应能接收实际到账数据，并与缴费账单数据进行匹配。能够跟踪未匹配缴费，并对未匹配缴费进行重新匹配。

实际到账金额高于缴费账单金额时，系统可把实际到账金额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应缴费总额，将缴费作为已匹配处理；另一部分可为企业超额缴费，用于抵消企业未来缴费。

系统应能区分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并能区分正常缴费和特殊缴费。

系统应能跟踪、提示逾期未缴情况。

系统应能根据投资计划，计算分到各类投资账户的金额。

5.2.5 支付处理

系统应当支持职工退休、死亡和出境定居等支付处理，并记录支付原因。

系统应当根据不同支付规则，计算受益人实际应当享受的权益，将未归属权益划入企业账户。

系统应当支持生成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个人账户权益支付表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受托人、账户管理人、职工编号、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参加计划日期、退出计划日期、退出原因、上年度账户余额、本年度缴费、本年度收益、账户余额、归属权益、未归属权益、实际支付金额。

系统应当支持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系统应当按未归属权益处理方案处理未归属权益，未归属权益可用于抵消企业未来缴费或分给计划成员等。

5.2.6 个人账户转移

系统应能支持企业或企业年金计划变更造成的个人账户信息的转移。

系统应能将个人账户信息（包括余额信息）转移至保留账户或退休账户。

系统应能处理涉及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买卖的转移和不涉及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买卖的转移。若转移前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没有买卖，个人账户余额应当没有变动；若有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买卖，系统应当结清个人账户余额并记录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变动信息。

系统应能追踪本系统内的个人账户转移前的个人账户信息。

系统应能生成个人账户转移报告。个人账户转移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转出/入受托人、转出/入账户管理人、职工编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参加计划日期、结算日期、上年度账户余额、本年度缴费、本年度收益、账户余额、归属权益、未归属权益、实际转移金额。

5.2.7 投资转换

系统可支持投资转换。

系统应根据受托人的电子或书面投资转换指令，计算转出、转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金额，并记录有关信息。

系统应能汇总所有转出、转入指令，计算每个企业年金计划当日总的转出、转入金额。

系统应能在指定日期完成转出、转入处理。

系统应能生成投资转换报告。投资转换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受托人、账户管理人、企业编码、转出投资账户代码、转出投资份额或金额、转出日期、转入投资账户代码、转入投资份额或金额、转入日期。

系统可根据新的投资比例处理未来缴费的投资。

5.2.8 收益分配

系统应当支持按金额计量或按份额计量的企业年金基金收益分配。

系统应当支持按周进行收益分配，也可支持按日进行收益分配。

采用金额计量时，系统应当在收益分配日，根据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和净值增长率及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期初余额，计算本期投资收益，并记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采用份额计量时，系统应当在收益分配日，记录当日企业年金基金份额净值。

系统应当保留企业年金基金历史收益记录及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记录。

5.2.9 计划变动

系统应能根据缴费、支付、投资转换等生成企业年金计划变动汇总。

系统应能计算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总和，并与托管人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核对。

5.2.10 计划转移或终止

系统应当支持更换账户管理人的计划转移，并按规定的接口要求，导入或导出企业年金计划信息及账户信息。

系统应当支持生成计划转移报告。计划转移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转出/入受托人、转出/入账户管理人、企业编码、计划建立日期、计划登记日期、转移日期、上年度账户余额、本年度缴费、本年度支付、转移日期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余额、实际转移金额、计划成员个人账户转移明细。

系统应能处理转入的计划信息及该计划内账户信息，并核对托管人提供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数据。

企业年金计划转出后，系统执行销户处理，自动记录账户转移日期，并按法规要求保存有关信息。

企业年金计划终止，系统应当支持生成计划终止报告。计划终止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编码、受托人、账户管理人、企业名称、计划建立日期、计划登记日期、终止日期、上年度账户余额、本年度缴费（包括企业和个人缴费）、本年度支付、终止日期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余额、计划成员个人账户权益明细。

5.3 账户信息披露

5.3.1 报表管理

系统应能生成服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和监管报表等报表。

服务报表内容至少包括个人计划证明、缴费账单、个人权益支付表、个人账户转移报告、计划转移报告、计划终止报告、投资转换报告、个人及企业季度/年度报告、企业年金计划变动报告。

个人季度/年度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期初余额、本期缴费、本期支付、投资变更、投资收益、期末余额。

企业季度/年度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期初余额、本期缴费、本期支付、投资变更、投资收益/亏损、期末余额、期初账户数、期末账户数、管理费支出。

企业年金计划变动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投资账户代码、交易日期、交易类别(买入、卖出)、交易份额(或交易金额)。

系统应根据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特点生成内部管理报表,用于账户管理人日常管理和业务统计。

系统应当根据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生成监管报表。

5.3.2 查询

系统应能及时更新数据,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查询。

查询信息至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及统计信息。

系统应当设立多级授权，严格控制查询权限，保守账户信息秘密。

系统应当支持查询结果打印。

系统可通过互联网、电话自动语音应答、传真、电子邮件和短信等不同方式，提供至少一年以内账户信息等查询服务。

5.4 数据接口

系统可提供电子数据接口，实现企业年金计划信息、企业账户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缴费信息和投资信息在账户管理人与委托人、不同专业管理机构和监管部门之间的交换。

5.4.1 账户管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电子数据接口至少包括：

个人账户信息：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职工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讯地址、参加工作日期、参加计划日期、工资（可选）、相关收入（可选）、缴费基数、投资计划、税务代码（可选）、缴费规则生效日期、支付规则生效日期和投资计划生效日期。

缴费信息：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职工编号、缴费类型、企业缴费、个人缴费、缴费起始日期和缴费结束日期。

5.4.2 账户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的电子数据接口至少包括：

缴费信息：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缴费账单编号、缴费日期、缴费到账日期、缴费金额、匹配状态（准备、未匹配、已匹配）、匹配日期、缴费类型。

交易信息：投资账户代码、交易份额（或交易金额）、交易类别（买入、卖出）、交易日期。

计划信息：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年金计划名称、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净值增长率或企业年金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账户代码、投资账户名称、投资账户基金财产净值、投资账户基金财产净值增长率或份额净值、计算日期。

5.4.3 账户管理人之间的电子数据接口至少包括：

转出/入的受托人编码、转出/入的账户管理人编码、企业年金计划编码、企业编码、职工编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企业转出/入权益余额、个人转出/入权益余额、转出/入日期。

5.4.4 账户管理人与受托人之间的电子数据接口应能包括以上内容。

6 系统运行环境

6.1 硬件平台

6.1.1 计算机机房

计算机机房建设应当符合国标 GB/T2887-2000《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和 GB9361-19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供电系统应当采用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设备应能持续供电 4 小时以上，确保关键业务处理。

6.1.2 计算机设备

系统主机最低应当采用高可用性、高扩展性的小型机或同等级别的计算机，具有容错特性，运用双机、集群等容错技术。

系统主机可用性达到 99.9% 以上，每年平均非正常停机时间小于 6 小时。

系统应当采用专用高扩展性存储系统，存储容量支持 TB 数量级。

6.1.3 局域网络

机房布线系统设计可参照 CECS72: 9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主机网络端口速度应当达到千兆。

运行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网络，应能与其它内部网络实现逻辑隔离，并通过防火墙与互联网隔离。

6.2 软件平台

系统主机操作系统至少达到 C2 级（含 C2 级）安全级别，不易受病毒感染和侵害，具备完善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故障恢复功能。

系统应当采用大型关系型数据库软件，支持企业级海量数据访问。

6.3 数据管理

为保证企业年金业务数据安全，应当配备安全可靠的备份设备，可将数据备份到不同介质。

备份介质可采用硬盘、光盘和磁带等，至少应当有两种不同存储介质的数据备份。

备份数据应当异地保存。备份数据保管地点应当具有防火、防热、防潮、防尘、防磁和防盗设施。

系统应当具有灾难恢复计划，业务恢复时间应在灾后 48 小时之内。

7 风险控制

7.1 系统功能风险控制

7.1.1 权限控制

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权限控制功能，通过用户操作口令、多层操作权限设置和应用功能管理等保证系统操作的安全。

7.1.2 数据检查及验证

录入关键业务数据和系统参数应当经过复核才能正式提交系统处理。系统提供二次录入和目视审验两种复核方式。

对手工录入数据以及批量导入系统数据，应能根据配置规则进一步验证数据，对错误数据系统应能及时提示与预警。

对错误数据，应能提供差错处理功能，跟踪管理并纠正错误数据。

7.2 运行环境风险控制

7.2.1 网络安全

应当配备防火墙设备，防范非法探测和入侵，安装防病毒软件防范计算机病毒。

应当对互联网等非可信传输途径传递的数据进行加密和验证。

可配备入侵检测设备、软件等，主动防范入侵风险。

7.2.2 系统备份

应当具有完善的备份策略和手段，提供历史数据备查。

应当采用双机热备方式或集群方式，保证系统崩溃时能够快速恢复。

应当具有完善的远程灾备方案，满足企业年金系统的高可用性要求。

7.2.3 冗余设备

主机设备应当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网络设备应当具有冗余备份。

3、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

一、为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工作，保证资格认定的公平、公正、公开，制定本规则。

二、劳动保障部按以下步骤公开选聘评审专家：

（一）邀请行业协会、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推荐评审专家，鼓励个人自愿报名；

（二）审核推荐或报名专家的专业能力和职业声誉；

（三）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择优原则确定评审专家，建立专家库，并在劳动保障部网站上公示。

三、评审专家专业范围包括社会保障、法律、金融、财务会计、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

四、评审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三） 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 （四） 未从事与评审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工作；
- （五） 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 （六） 劳动保障部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专家库专家人数 48 人。由有关部门或机构推荐产生 43 人，其中：劳动保障部 3 人，财政部 2 人，全国总工会 2 人，中国银监会 2 人，中国证监会 2 人，中国保监会 2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 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5 人，中国银行业协会 5 人，中国证券业协会 5 人，中国保险业协会 5 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保障专家 5 人。个人自愿报名 5 人。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 2 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届。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专家持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劳动保障部提出更换建议。

六、劳动保障部对评审专家颁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聘书。

七、评审专家接受聘任后，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接受劳动保障部和有关机构的监督。

八、劳动保障部根据评审需要，选择不同专业的专家，分类建立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评审委，每期每类参加评审委的专家不得少于 9 人。劳动保障部选择专家及建立评审委时，应接受有关机构的监督。

评审委应当要求评审专家集中审阅申请人申请材料。

九、评审委从每期评审专家中推选一名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事项，召集并主持评审会议。

十、评审采取投票制。评审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评审会议，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十一、评审委完成评审当日，应当将会议记录、专家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交劳动保障部留存。

十二、劳动保障部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可要求评审专家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十三、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勤勉尽责、客观公正；
- (二) 严格保密评审结果；
- (三) 保守申请人商业秘密；
- (四) 不得透露本人和其他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的情况；
- (五) 不得利用评审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他人或任何机构谋取利益；
- (六) 不得接受申请人或有关人员的馈赠；
- (七) 不得就评审事项与利益关系单位或人员接触；
- (八) 不得诱导其他评审专家表决。

十四、评审专家应当向劳动保障部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十五、评审专家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 评审专家或亲属为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 评审专家或亲属为申请人独立董事或顾问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

十六、前款所称亲属是指评审专家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评审专家配偶的父母、评审专家子女的配偶、评审专家兄弟姐妹的配偶。

十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 严重渎职、违反法律法规和评审纪律的；

(二) 未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评审的；

(三) 2 次以上无故不参加评审委会议的；

(四) 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十八、解聘评审专家后，劳动保障部应当及时选聘新的评审专家。

十九、劳动保障部建立专家评审工作监督机制，接受举报并对有关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